

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卷

(课程代码 00262)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15小题,每小题2分,共30分。

- 1.清末宣统年间,突劭、沈家本编纂的统一规定刑事、民事判决书结构内容的是( A )  
A.《考试法官必要》 B.《张船山判牍》 C.《清朝名吏判牍选》 D.《陆稼书判牍》
- 2.人民法院制作的行政裁定书,驳回起诉的裁定结果应当表述为( C )  
A.驳回原告×××的请求 B.裁定驳回×××的请求  
C.驳回原告×××的起诉 D.裁定驳回×××的起诉
- 3.民事调解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调解结果、诉讼费用的负担以及法院对( D )  
A.当事人基本情况的确认 B.调解生效时间的确认  
C.调解书生效条件的确认 D.调解协议内容的确认
- 4.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提起公诉的决定事项,应当写为( B )  
A.请予以判处 B.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C.请予以决定 D.提起公诉,请依法决定
- 5.合议庭评议笔录应当由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核对审阅,并由( A )  
A.合议庭成员签名 B.院长签名 C.审委会成员签名 D.法警签名
- 6.法律文书程式化的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化,二是( C )  
A.叙事情节化 B.语言通俗化 C.用语成文化 D.说明单一化
- 7.责令改正通知书的首部,发文字号应当写为( A )  
A.××责改通字(20××)第××号 B.责改通 X×字(20××)第××号  
C.(20××)××责改通字第××号 D.(20××)第××号××责改通字
- 8.仲裁申请书的正文部分包括仲裁依据、申请仲裁的事实与理由,以及( C )  
A.仲裁协议 B.引起争议的原因 C.仲裁请求 D.双方争议的焦点
- 9.人民法院制作的第二审民事判决书,尾部应当写明( B )  
A.审查查明的事实 B.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C.引用的法律条文 D.当事人的争议焦点
- 10.讯问笔录的尾部包括签名盖章、写明日期以及( D )  
A.告知事项 B.嫌疑人的情况 C.辩解情况 D.核对笔录内容
- 11.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正本的正文部分包括提请处理的事由、具体理由、法律依据以及( B )  
A.转递机关 B.提请复查的意见 C.制作单位 D.提请处理的决定
- 12.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首部包括标题、发文字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以及( C )  
A.行政复议的决定 B.案件复议的理由 C.案件复议组织情况 D.行政复议的事实
- 13.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构依法制作的证明遗嘱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法律文书是( D )  
A.公证申请书 B.委托公证书 C.继承权公证书 D.遗嘱公证书
- 14.如果是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再审行政判决书的事实部分,除简述抗诉的主要理由,还应当写明( A )  
A.再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B.引用的法律依据 C.法院核实的当事人信息 D.作出的判决结果
- 15.依据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罪犯奖惩审批表属于( D )  
A.叙述类文书 B.通知类文书 C.笔录类文书 D.表格类文书

**二、简答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10 分。**

16. 检察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清哪些内容?

答: 问题来源或提出建议的起因; (1)

应当消除的隐患以及违法现象; (1 分)

提出检察建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 分)

治理防范的具体意见; (1 分)

要求事项,即提出的具体意见和要求。(1 分)

17. 简述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

答: 是指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1 分) 对已发生效力的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者裁定, (2 分) 进行重新审理后, (1 分) 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1 分)

**三、写作主题:本题 40 分。**

18.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一份民事起诉状。

20××年×月××日,××市东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公司)与龙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公司)签订了一份《混色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东光公司向龙丰公司购买混色机 10 台,总价款为 556000 元;交货地点为东光公司;交货时间为 20××年×月××日。合同同时约定:东光公司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定金 100000 元;收到机器后十日内支付价款 256000 元;余款在机器到厂安装调试好后一个月内付清。除此之外,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解除,争议的解决等内容。

《混色机销售合同》签订后,龙丰公司积极组织生产,按照约定于 20××年×月××日、×月××日分两次将 10 台混色机全部运抵东光公司。同时,组织工人于 20××年×月××日之前,将混色机安装、调试完毕。之后,东光公司开始启动混色机投入生产运行。东光公司于 20××年×月××日、×月××日分两次向龙丰公司支付购买混色机的定金、货款共计 356000 元。为此,龙丰公司出具收款单确认收到东光公司的货款

此后,东光公司迟迟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龙丰公司支付购买混色机的 200000 元余款。其间,龙丰公司多次派人与东光公司交涉催促付款,均被东光公司以“产品销售情况不好,资金周转困难”等为由推脱。20××年×月××日,东光公司在龙丰公司多次催促下,应龙丰公司的要求签订了一份《承诺书》。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有:(1)东光公司保证于 20××年×月××日之前向龙丰公司支付购买混色机的余款 200000 元;(2)东光公司如果逾期不能支付余款,除应当在龙丰公司规定的期限内立即支付余款外,还应当向龙丰公司支付余款 20%的违约金。

《承诺书》规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东光公司仍然未向龙丰公司支付购货余款。为此,龙丰公司致函东光公司,要求其必须在 10 日内履行《承诺书》中约定的付款义务。东光公司收到函件后,在回复函中继续提出“生产效益不佳,目前资金紧张,希望再次延缓付款”。龙丰公司对此予以明确拒绝,并再次派人催促支付余款,东光公司却置之不理。为此,龙丰公司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20××年×月××日,龙丰公司向××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龙丰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是:(1)东光公司偿付购买混色机余款 200000 元;(2)东光公司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东光公司承担。

龙丰公司起诉的证据主要有:《混色机销售合同》;混色机交接验收单;混色机试车验收单;付款凭单;《承诺书》;以及催款通知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龙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址:××市××区××大街××号。法定代表人张海,职务:经理。东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市××区××大街××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超,职务:经理。

附: